

证券代码：836777

证券简称：龙之泉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1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三楼一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3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钟家祥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 全体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钟家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本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

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钟家祥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龙之泉：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永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本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永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龙之泉：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潘忠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本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潘忠文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龙之泉：董事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杨德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本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德林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龙之泉：董事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沈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本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沈未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龙之泉：董事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:30 于公司三楼一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龙之泉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1 日